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履行统一领导职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国务院  
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  
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检查相  
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  
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管理效率。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和绿色发展的理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公私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生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后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对外投资形成的所有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其他部门或者单位，或者将部分资产无偿调拨给其他部门或者单位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正常损失的资产；  
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进行清理：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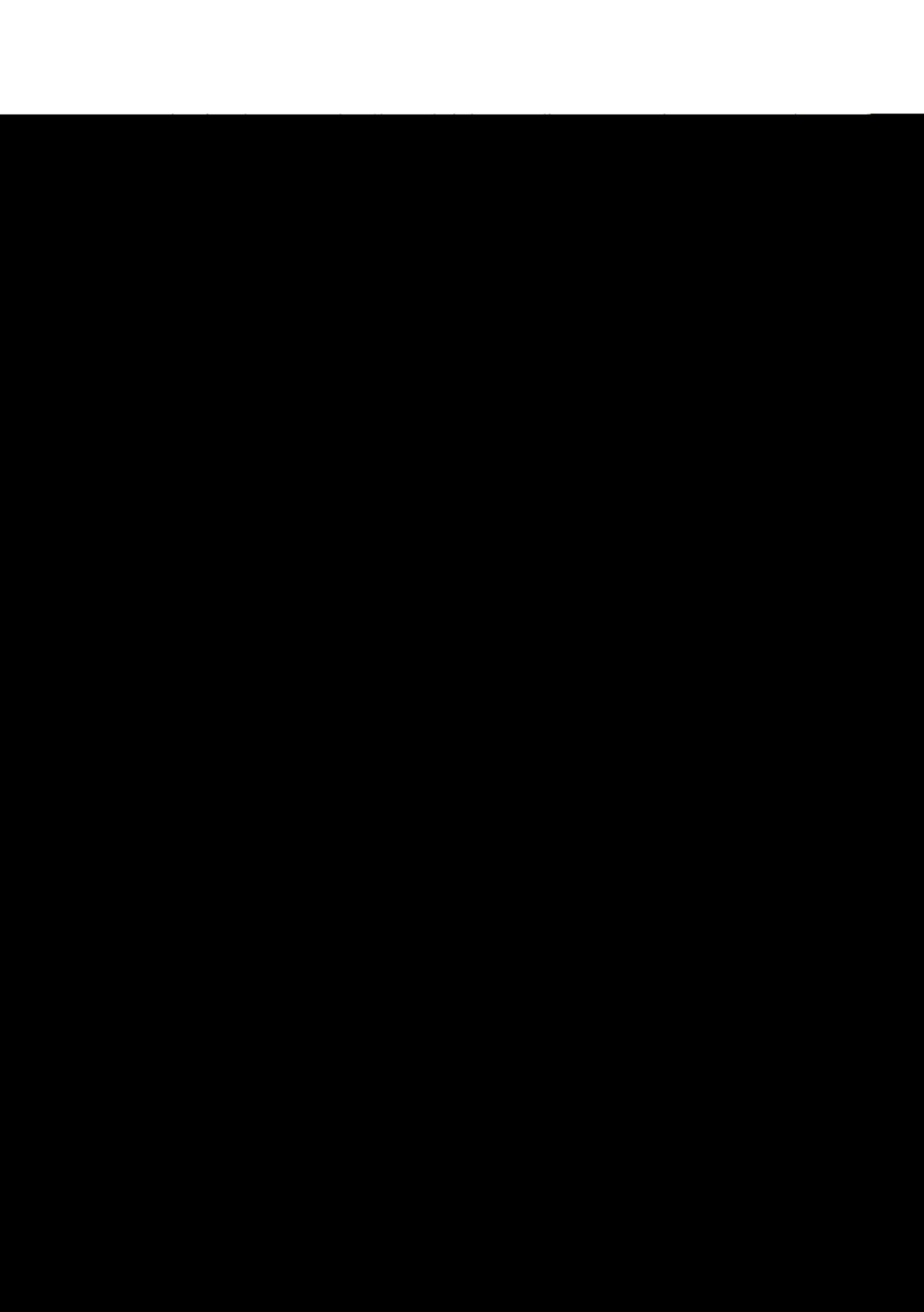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提出资产购置、建设、租用需求，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政府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一）发生重大的立地、划转以及国有资产权属变等情形；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的情形。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变化；

履行审批程序。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台账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入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确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资产权属登记，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人之间发

第四国务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由国务院各部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务部门。	各预算单位和总编报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 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 门。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报告整改情况。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 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等程序;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

(五) 未按照规定其

(六) 未按照规定进